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7-00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差错，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 董事会决议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内容：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的内容：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 监事会决议内容更正情况

更正前的内容：

一、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更正后的内容：

一、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